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
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〇二〇年九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股份”或“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参加对象共 13 名，其中包括 2 名董事，2 名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9 名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监事和独立董事。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2020 年 9 月 11 日，华信股份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关联董事刘军、李成金、王悦、王兴海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0 年 9 月 11 日，华信股份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11 日，华信股份在公司内网公示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全体员工均未提出异议。

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此前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格式上的规范和补充，除上述规范和补充内容外，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方案和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对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没有影响。

2020 年 9 月 21 日，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在公示期后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意见：“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建立起了公司、股东与管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有利于管理团队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已于 9 月 11 日在公司内网公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0年9月21日，华信股份独立董事胡冬梅、张启鑫、黄映辉、刘挪结合征求意见情况对股权激励计划发表意见：“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建立起了公司、股东与管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有利于管理团队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已于9月11日在公司内网公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华信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和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1,086.585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34,913.415万股的3.1122%，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0%。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华信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和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相关会计处理、授予价格设定等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业绩考核指标等行权条件设置是否合理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解锁	30%
第二个解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	30%
第三个解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解锁	40%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限售期	2021年与2020年相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限售期	2022年与2021年相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个解限售期	2023年与2022年相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予以回购后注销。

同时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有卓越、优秀、胜任、需改进、差共五档。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应达到胜任（含）以上标准，并且完成个人财务预算目标不低于80%。

综上，上述绩效指标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二）授予价格及对应的有效市场参考价设定是否合理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价格为4.44元/股，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激励目的、每股净资产、每股资产评估价值等因素确定。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5474号《审计报告》，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33,992,109.9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扣除库存股）为4.27元。

2020年4月10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550号），其采用收益法评估确认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88,353.97万元。以此评估值测算的公司每股价值为6.03元。

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整体成交量较小，交易价格不具有代表性，因此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确定为6.03元/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未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

综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未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存在企业以低价支付股份的方式向员工提供报酬，从而获取服务的情形。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将上述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

公司应确认的总费用概算如下表所示：

类别（发行对象）	股票数量 （万股）	激励成本 （万元）	第一年 （万元）	第二年 （万元）	第三年 （万元）
股权激励	1,086.585	1,727.67	1,007.81	489.51	230.35

具体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华信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相关会计处理、授予价格设定等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具有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华信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0年9月11日，华信股份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关联董事刘军、李成金、王悦、王兴海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0年9月11日，华信股份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2020年9月11日，华信股份披露了《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年9月11日，华信股份在公司内网公示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全体员工均未提出异议。

2020年9月21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此前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格式上的规范和补充，除上述规范和补充内容外，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方案和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对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没有影响。

2020年9月21日，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在公示期后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意见：“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建立起了公司、股东与管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有利于管理团队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已于9月11日在公司内网公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0年9月21日，华信股份独立董事胡冬梅、张启鑫、黄映辉、刘挪结合征求意见情况对股权激励计划发表意见：“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建立起了公司、股东与管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有利于管理团队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已于9月11日在公司内网公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华信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就目前阶段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华信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股权激励的目的；
2. 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3. 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4.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6.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7. 挂牌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8. 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9. 绩效考核指标，以及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10.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挂牌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2. 挂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13. 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14. 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经主办券商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华信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2日